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請假）、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請假）、

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謝顧問文傑、吳總幹事芳銘、

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

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4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二、為使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明瞭申請登記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是項須知，備供各候選人領取及上網下載使用。
- 三、依規定國外學歷證明，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證明文件，其申領皆需若干時日，為顧及候選人權益，擬比照 98 年三合一候選人登記規定，上述之國外學歷證明候選人得於本(99)年 5 月 21 日姓名號次抽籤前補送，受理登記之機關，憑以修改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學士以上學歷，逾期不予受理更改。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指定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作業流程受理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擬訂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至14人，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並置警衛人員1人(洽警察機關調派)。
- 二、每所配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5-7人、監察員2-4人)。
- 三、前項監察員之產生，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各投票所推薦不足額時，由本會派充之。
- 四、以上全縣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俟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實際配置需求(每所最多13人計)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再行報會核派擔任工作。
- 五、檢附「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

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投開票所地點 18 鄉鎮市共設置 473 所。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經本會實地勘查確實有必要增設處有朴子市大葛里增設 1 處（祥和國小教室）。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異動有：太保市舊埤里原設置舊埤三王府變更為新埤老人文康中心；布袋鎮岑海里原設置永安宮室變更為布新國小；義竹鄉五厝村原設於五厝村保安宮變更於五厝村活動中心；阿里山鄉達邦村原設於達邦村活動中心變更於達邦社區活動中心。
-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先於 99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民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 2 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

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5月12日或19日(星期三)擇1天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三、參加講習人員：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講習。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包括本會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荐之監察員暨推薦不足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量及使用程序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0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80005853號函備查在案)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99年鄉鎮市長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次選舉 48 選區 357 村里，競選活動期間 5 天，初估每鄉鎮市每日約需辦理 6 場次政見發表會，期間各選務作業中心尚需印製、點發選票，辦理政見發表會時間確有困難。
- 三、歷次各種選舉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大多由候選人自行帶往出席，已失去辦理意義，且選舉轄區小，候選人多採家戶拜訪方式。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參照。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本次「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各項選務辦理執行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惟本會為監督指導單位，仍請各位同仁秉持謹慎、戰戰兢兢之態度，俾順利完成此次之選舉業務。

捌、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